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4號

聲請人 鄭茜尹

代理人 賴鴻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 理 人 葉佐炫
11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30 代 理 人 白翊汎
31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茜尹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01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
02 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
05 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
06 ，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
07 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
08 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
09 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
10 為免責之裁定。

11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鄭茜尹前於民國112年5月9日向本院聲
12 請前置調解，嗣於112年7月26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依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
14 0日內具狀聲請更生，則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
15 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9號裁定自113年6月24日開始
16 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17 16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3月18日作成分配表，且經分
18 配完畢，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2項於114
19 年7月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20 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
21 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
22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23 之情形。

24 三、本院前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乙事表
25 示意見，並指定於115年1月8日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均以
26 書狀或到庭陳述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則本件並無消債條
27 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應以裁定聲請人免責之
28 情事存在，合先敘明。

29 四、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部分：

30 (一)揆諸前開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知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31 定之不免責事由，應符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若其中有一要件不符，即無符合該條不免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泓泰牙醫診所，113年6月至114年10月之薪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13,569(計算式：16,988+17,813+17,133+18,356+19,287+18,174+18,877+18,636+18,544+18,929+18,961+20,125+18,256+18,810+17,046+17,786+19,848=313,569)等情(見本院卷第143、145頁)，業據聲請人提出薪資條為證(見本院卷第151至157頁)，並經本院調取聲請人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然聲請人所陳報收入顯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本院審酌前開情形及勞動部114年度每月最低工資為28,590元，應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有28,590元之固定收入乙節。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同聲請清算時(見本院卷第147頁及清算卷第27頁)，聲請人雖未提出證據證明，然本院參酌新北市114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認聲請人每月必要必要生活費用堪可憑採。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有28,590元之固定收入，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20,280元，尚有餘額。

(三)聲請人主張清算前兩年收入、支出情形同聲請清算時所陳報(見本院卷第143、147頁)，清算前兩年收入為273,026元、110年每月支出為18,720元、111年每月每月支出為18,960元、112年每月每月支出為19,200元，清算前兩年支出合計為454,080元(見調解卷第11頁)，惟本院於清算裁定中，已說明聲請人並無病痛殘疾，非不具謀生能力之人，且距退休年齡尚有24年，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佳之收

入，以盡力償還債務，因而以基本工資作為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查，110、111、112年基本工資為25,250元、26,400元、27,470元，應認聲請人清算前兩年(即110年5月9日至112年5月8日)收入合計為629,253元(計算式： $25,250 \times 3/31 + 25,250 \times 7 + 26,400 \times 12 + 27,470 \times 4 + 27,470 \times 8/31 = 629,253$)。而聲請人上開必要生活支出454,080元，並未逾新北市1110、111、112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720、18,960、19,200元，自為可採。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29,25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54,080元後，尚餘175,173元。又聲請人於清算執行事件中，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158,543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75,173元，且聲請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五、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一)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提出消費明細(見本院卷第71、72、79至83、89、90、93、94、117、125至128、137頁)供本院審酌聲請人是否係因奢侈消費致生清算債務，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予免責情形。然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高達13,734,343元(見清算執行卷第205至208頁)，聲請人縱有奢侈消費，然債權人並未證明其金額顯逾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之半數即6,867,172元，核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要件不符。

(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應第三人弘鈿有限公司、鄭郁蓉邀同擔任連帶保證人，擔保108年10月9日簽訂之放款借據500萬元(已結清)、700萬元兩筆貸款，依一般

01 經驗法則，受僱員工不會同意擔任公司連帶保證人向銀行借
02 款，除非有參與實際經營，又查弘鈿有限公司108年1月1日
03 至108年8月31止營業額高達59,339,632元，遠超過消債條第
04 2條規定小規模營業額20萬元等語，業據提出放款借據供本
05 院審酌(見本院卷第95至108頁)。然本院審酌債權人臺灣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放款借據，並無法證明聲請人為弘鈿
07 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
08 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
09 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
10 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等均迄未具體說明或
11 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
12 所定不免責情事，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
13 責事由之存在，堪以認定。

14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復
15 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裁定不
16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17 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18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債務人
19 於法院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得繼續清償債務，於各普通債
20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以上後，可再行聲請本院裁
21 定免責，以資兼顧債權人利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
22 條、第142 條定有明文，是聲請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如
23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42 條所規定之數額(如
24 附表所示)，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羅婉燕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 償額(B= A*R)	債務人 依第133 條規定 所應清 償之最 低總額 (E=C- D)	繼續清 償至第 141條 所定各 債權人 最低應 受分配 額之數 額(F= E-B)	第142條所 定債權額2 0%(G=A*2 0%)	繼續清償 至第142 條所定債 權額20% 之數額 (H=G- B)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33	240	265	25	5,227	4,9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657	1,100	1,215	115	23,931	22,8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67	284	314	30	6,173	5,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31	1,063	1,174	111	23,126	22,063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36	370	409	39	8,047	7,67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26	299	330	31	6,505	6,20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868	2,913	3,218	305	63,374	60,4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44	601	664	63	13,069	12,4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69	679	750	71	14,774	14,095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80,099	736	814	78	16,020	15,28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61,209	128,335	141,797	13,462	2,792,242	2,663,90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4,949	21,923	24,223	2,300	476,990	455,067
總計	17,247,388	158,543	175,173	16,630	3,449,478	3,290,935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919%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016%

(續上頁)

0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629,253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454,080